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8 年第 13 期)

穗荔食药监公示〔2018〕0022 号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4 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荔湾区三禾茶餐厅	荔湾区东漵北路合兴苑 130 号之一及之三自编之一	JY24401030105562	裘进成	2022 年 9 月 7 日
2	广州市荔湾区鲜香川冒菜店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南路 217 号首层	JY24401030105193	奉东海	2022 年 9 月 5 日
3	广州市荔湾区香根餐饮店	广州市荔湾区兴隆北路 20 号首层	JY24401030087619	王振军	2022 年 6 月 12 日